

政府就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與行政長官選舉
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所作回應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下稱《選舉呈請規則》）

第 3 和 4 條

問題 1： 請闡釋現時所擬定的第 3 和 4 條是否等同修訂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以及舉例說明這些條文如何運作；並請考慮刪去第 3 條“...在情況容許下盡量...”和第 4 條“...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

答覆 1： 第 3 條定明，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適用於選舉呈請的有關法律程序，但在一般執行上，條文並不會引致修訂上述實務及程序。

這裏所採用的草擬方法是“引文式立法”(“legislation by reference”)，引文式立法在香港和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並非不常見。定立這種方法，是因為不宜就類似的課題重覆相似而冗長的實務和行政要求。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提起的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是新的東西，必須在現行高等法院的實務和程序的實際應用上提供指引。“...在情況容許下盡量...”這短語旨在釐清可容許的偏差。

第 4 條規定，《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適用於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同樣地，在這條文中採用引文式立法是合理的。“...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這短語是必需的，因為《高等法院費用規則》並無提述《行政長官選舉規則》的選舉呈請法律程序，因此，現有條文如不作出輕微修改，就不能應用於本條。鑑於《高等法院費用規則》會不時作出更改，故這短語所賦予的彈性是不可或缺的。

第 8 條

問題 2： 就以下一次選舉而言，請闡明是否已設立機制，確保所提出的任何選舉呈請均可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解決。

答覆 2： 我們已經訂立措施，以助確保當選人可以在適當時間就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是在行政長官職位空缺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 95 日的期間的首個星期日。委員定會記得，採納這個計算日期的方法，是考慮到解決選舉呈請、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以及定出必需的過渡安排等所需的合理時間。

雖然沒有硬性規定法院須在某個限期內解決選舉呈請，但法院會盡力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司法機構已承諾在不妨礙司法公正的前題下，盡快解決這些個案。此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選舉呈請規則》中均已訂立條文，協助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其中的條文包括規定必須在宣布選舉結果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選舉呈請。

問題 3： 請解釋第(1)(b)款有關要求呈請人在將呈請書送交存檔後的兩天內向法官申請定出審訊日期是否合理。

答覆 3： 根據《選舉呈請規則》第 8 條，呈請人可在把呈請書送交存檔後兩天內或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期限內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定出就呈請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於兩天並非一個硬性規定的期限，故在執行上不會有困難。如屬必需及有充分理據，法庭可把提出申請的期限延長。委員定會理解，規定有關提出申請的時間，是要協助法庭加快解決選舉呈請。

第 15 條

問題 4： 請考慮委員的意見，她認為第 15(1)(b)和(c)條所指的呈請不應被視為已被撤回，並請解釋，如選舉呈請被視為已被撤回，是否還有其他途徑可讓呈請人繼續進行申訴。

答覆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0 條授權首席法官訂立規則，就“選舉呈請被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作出規定。這條文賦予首席法官權力，不受條例的規限，就非自願撤回的呈請被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作出規定。至於所述情況的範圍是否恰當，則應由制定規則當局考慮，不過這當然要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定立法會職權的限制。

正如我們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類似提問所作的答覆（見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發出函件），當局是基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7 條的內容而訂立本規則第 15(1)(b)和(c)條。在該條款下，原訟法庭只能判定當選人是妥為當選或非妥為當選，而不能判定另一名候選人當選。相信你也知道，實際上，第 15(1)(b)和(c)條的情況與法庭判定當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無異。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繼續進行選舉呈請並無意義。

至於選舉中的具間鍵性的欠妥之處，任何人可循其他途徑提出不滿。例如，如果他的不滿是關於選舉期間出現舞弊或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提出檢控。他也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訴，或向有關人士提出民事訴訟。

問題 5： 請考慮刪去第 15(2)條開頭部分的“...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答覆 5： 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提出修訂，刪去這個短語。

問題 6： 請考慮應否由呈請人的律師或答辯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把有關呈請人逝世的通知送交存檔，並根據其他類似的法規，修訂有關條文。

答覆 6： 由於呈請人不一定有親戚朋友，因此，沒有人比他的律師和答辯人更早知道呈請人逝世的消息。

目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任何人須就民事訴訟一方的逝世通知法庭。

第 19 條

問題 7： 請考慮就第 19(1)條的“defrayed”改用其他字眼。

答覆 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則》第 19 條，法庭獲授權在適當情況下指令任何當事人或各方當事人支付呈請的訟費或開支。因此，預計法庭可指令一方除支付他本身的訟費外，還負責另一方的訟費（或部分訟費）。“be defrayed”的意思較“be paid”更廣，因為“be defrayed”包含“be paid”（指他本身的訟費）和“be reimbursed”（指另一方的訟費）。在這情況下，第 19 條採用“defray”一字是最適合不過的。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11 月 30 日